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2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5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5
➢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5
11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財政部 1120213 新聞稿	6
➢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的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續按 80% 計算，財政部 1120220 新聞稿	7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財政部 1120209 新聞稿	8
➢ 112 年度扣繳檢查即將展開，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儘速補報補繳，財政部 1120224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如何列報費用及員工所得，財政部 1120222 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申請，請注意申請期限，財政部 1120214 新聞稿	11
➢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股利，應注意代扣稅款申報期限，財政部 1120214 新聞稿	12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3
➢ 執行業務者應設置帳簿保存憑證核實申報所得，財政部頒訂之費用標準僅提供未依法設帳記載之業者推計所得額使用，財政部 1120222 新聞稿	13
➢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14
➢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分別適用，財政部 1120217 新聞	15
➢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有受領保險給付要記得扣除，財政部 1120220 新聞稿	16
➢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財政部 1120217 新聞稿	17
➢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 (撤銷) 不適用等事項，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財政部 1120217 新聞稿	18
➢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財政部 1120207 新聞稿	19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20
➢ 自本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應徵之營業稅 100%，財政部 1120224 新聞稿	20
➢ 核准期限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之加值服務中心，請自 112 年 4 月起申請電子發票系統複審檢測，通過檢測後，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重行審查，財政部 1120224 新聞稿	21
➢ 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非營業人時之方式，財政部 1120224 新聞稿	22

- 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要記得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財政部 1120224 新聞稿 23
- 營業人進口貨物，嗣後發生進貨退出，如何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120223 新聞稿 24
- 土耳其震災，企業捐贈物資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223 新聞稿 25
-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收入應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120223 新聞稿 26
- 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222 新聞稿 27
- 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上路，請注意容易誤解三件事，財政部 1120221 新聞稿 28
- 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財政部 1120221 新聞稿 28
-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財政部 1120217 新聞稿 31
- 兼營營業人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辦理年度稅額調整，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32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可線上申辦，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33

貨物稅相關新聞 (台灣) 35

- 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財政部 1120223 新聞稿 35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為期 3 個月，財政部 1120224 新聞稿 36
-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 1120217 新聞稿 37

關稅相關新聞 (台灣) 38

- 海關籲請進口人注意價格核估規定配合說明交易情形，財政部 1120221 新聞稿 38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半年，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39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40

- 繼承排氣量在 250cc 以下機車，可免列入遺產稅證明書，財政部 1120217 新聞稿 40
- 繼承人透過協議可達成遺產分配，適用親屬扣除額減輕租稅負擔，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41
- 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尚未於期限內給付相當財產，應補繳遺產稅，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42
-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限額規定，財政部 1120210 新聞稿 42
- 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死亡，應列入遺產課稅，財政部 1120213 新聞稿 44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45

➤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其代前地主繳納土地增值稅屬前地主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入房地合一稅減除項目，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45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46
➤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需額外負擔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1120201新聞稿 ..	46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47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47
➤ 企業給付員工於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費用可加成減除，財政部1120221新聞稿 ..	47
➤ 營利事業如欲辦理資產重估價，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1個月內申請，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	48
➤ 總統今(8)日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財政部1120208新聞稿	49
➤ 翻拍中獎發票冒領獎金，將追回獎金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財政部1120203新聞稿 ..	50
➤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138條第1項第11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之相關規定，自112年2月24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223金管證投字第11203807911號令	51
➤ 金管會對於金控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之說明，金管會1120216新聞稿 ..	52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該股票抵充股款之數額與減資公司取得該股票成本間之價差，應列報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說明，公司減資並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對股東而言仍為股本之退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但對減資公司而言係屬轉讓其他公司股票予股東，以其相當之價值抵償應退還之股款，公司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屬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其估價以轉讓資產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33561 號函規定，公司增資，認股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票，抵繳認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一法理，公司減資時，以其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繳因減資而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其抵繳退還股款金額超過公司取得股票成本部分，亦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所得稅，但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減資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如為損失，則依同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流通在外股數 1,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唯一股東為乙公司。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全體董事決議減資 2,000 萬元，並以其所持有作有價證券投資之國內丙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 150 萬股作價抵充退還股款。甲公司取得丙公司股票原始成本為 1,500 萬元，與作價抵充退還股款金額 2,000 萬元之價差 500 萬元，因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甲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 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財政部112021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業經財政部備查，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附表）：

一、增訂「0812-17 肉鬆、肉乾製造」、「4542-14 農產品（家畜及家禽肉品）批發市場承銷」、「8703-00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及「8809-00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4項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二、修正「0893-11 紅糖製造」等18個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費用率及淨利率。

➤ 111年度受疫情影響的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續按80%計算，財政部1120220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營利事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影響，財政部於今（112）年1月11日訂定發布「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111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持續規定營利事業，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109或108年度的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的純益率得按111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80%計算。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是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按經營行業別所適用的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較無法完全反映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所增加的成本費用及降低獲利情形，考量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111年度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而且本項措施免事先申請，只要符合條件，今年5月申報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可以勾選適用按擴大書審純益率的80%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700萬元，所經營行業別按111年度擴大書審要點適用純益率標準6%，如其110、109及108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00萬元、900萬元及1,100萬元，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700萬元雖較110及109年度衰退未達30%，但較108年度衰退達36.36%〔即（700萬元－1,100萬元）／1,100萬元〕，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的適用要件，甲公司在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時，可按純益率4.8%（即6%*80%）計算全年所得額。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財政部 1120209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即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該部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提醒，國人發揮愛心及時送暖捐款、捐物資，協助土耳其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能享有節稅權益，請記得保留受贈單位所開立載明「土耳其震災」事由之收據，於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112年度扣繳檢查即將展開，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儘速補報補繳，財政部11202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近期將對扣繳單位進行扣繳檢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應扣未扣或短扣繳稅款、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扣繳義務人自行補報補繳者，可減輕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單位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除符合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應由扣繳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按所得人身份及所得類別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繳清所扣稅款，開具及申報扣繳憑單；另扣繳單位若給付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規定之扣繳範圍，雖毋庸扣繳稅款，仍應依同法第89條規定填發及申報免扣繳憑單。

附件： 扣繳常見錯誤態樣.PDF

參照： 一百一十二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如何列報費用及員工所得，財政部1120222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旅遊的支出，應先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職工福利金不足支應或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而確實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列報其他費用；如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則該筆旅遊支出應先以職工福利項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限度部分，再與其他費用列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的員工旅遊活動，其支付的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的所得；但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屬對員工的補助，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要認列為各該員工的其他所得；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營利事業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併計該等員工所得課稅。

➤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申請，請注意申請期限，財政部112021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61條授權訂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111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9年度以前年度（含69年度）、75年度至83年度及88年度至92年度，分別上漲達25%以上。依此，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可於期限內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70年度至74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及93年度至110年度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欲辦理資產重估價，其申請期限以曆年制為例，即今（112）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28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爰申請期間之迄日調整為今年3月1日，如非曆年制，依此類推。營利事業應於前揭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營利事業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迄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該管國稅局提出申請。嗣經國稅局核准辦理者，應自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重估申報。

➤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股利，應注意代扣稅款申報期限，財政部 11202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分配股利給非境內居住股東（含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應按規定扣繳率 21% 辦理扣繳，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報扣繳憑單，經該管稽徵機關核驗後，發給非境內居住股東。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轄內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的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 110 年度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營利所得 2,000,000 元，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420,000 元，經該局通知甲君限期補繳及申報扣繳稅款，甲君雖已依限補繳扣繳稅款，惟未依限補申報扣繳憑單，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執行業務者應設置帳簿保存憑證核實申報所得，財政部頒訂之費用標準僅提供未依法設帳記載之業者推計所得額使用，財政部 1120222 新聞稿

財政部 112 年 2 月 15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係以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執行業務者為適用對象，稽徵機關得依該 2 項標準推計其執行業務所得課稅，至已依法設帳核實申報所得之執行業務者，並不適用該 2 項標準。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應以設置帳簿核實計算所得額課稅為原則，惟部分業者因未依法設帳記載及申報，稽徵機關無法依帳簿憑證核實計算所得之情形下，爰規定得由該部訂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說明，以會計師或建築師為例，倘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者，111 年度費用標準分別為核定收入總額之 30%及 35%，換算其淨利率分別為 70%及 65%；至已依法設帳之業者，依帳簿憑證核實計算所得，不受該費用率之限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者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之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得核實認列，無須按該部頒收入、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合理課稅，並減少徵納雙方間之爭議，請執行業務者採用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方式核實申報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財政部今（15）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1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說明，109 年度起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該部訂定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上開費用標準時，增訂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之租稅協助措施。考量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且本土確診病例大幅增加，111 年度有賡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之必要，故適度調增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費用率如下：

一、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需採取更高規格防疫措施，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8.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3%〕；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二、「非醫事人員」部分，考量 111 年度因應疫情提供之延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收入減幅評估標準與 110 年度相同，且受影響程度與防疫前線之醫事人員有別，爰維持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 30% 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規定，並放寬 111 年度收入總額比較基礎，即 111 年度收入較「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得適用調增後之費用率，以合理反映業者受疫情影響營運情形，並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得依上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400萬元免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分別適用，財政部1120217新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規定，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2)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另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3目有關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該局表示近日多有民眾詢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分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依上揭規定除符合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者，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仍受交易前6年內均未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限制，不得分別適用。

舉例說明：吳先生105年2月1日購入A自住房地，成本1,500萬元，於112年1月10日出售，售價2,50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的費用1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萬元，如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成交價額2,500萬元－成本1,500萬元－費用1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萬元＝890萬元

應納稅額＝（課稅所得額890萬元－免稅額400萬元）*10%稅率＝49萬元

吳先生於112年度出售該房地已申請適用自住400萬元免稅優惠，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任一人於6年內就不得再適用此租稅優惠。

➤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有受領保險給付要記得扣除，財政部 112022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用列舉扣除額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無論是依國稅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民眾查詢之扣除額資料，或自行蒐集繳費收據，請記得先扣除已受領之保險給付部分再列報，以免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基於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故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時准予扣除，但醫藥費已受領保險給付弭平部分，就不得再列報為扣除額。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10 年度支付 A 醫院之醫藥費 300,000 元，B 醫院之醫藥費 20,000 元，但其中 A 醫院之醫藥費支出，於 110 年度有受領保險公司之給付 350,000 元，故 A 醫院之醫藥費 300,000 元於扣除保險給付 350,000 元後已無醫藥費可扣除，甲君 110 年度得申報之醫藥費依上述規定僅可認列 B 醫院之醫藥費 20,000 元。

➤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財政部11202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0,000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檢附：

（一）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認。

➤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撤銷）不適用等事項，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財政部11202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只要符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國稅局將主動試算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或應退稅額，於今（112）年4月25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以手機簡訊、郵簡通知憑證或行動電話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該項服務措施之相關申請事項，民眾可以在112年2月15日至112年3月15日向稽徵機關申請，該局列表說明如下：

申請項目	申請對象	備註
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首次報稅者	首次報稅者，係指下列之一者： 1. 111年未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2. 無報稅經驗者。 3. 110年度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且111年度滿20歲以上者。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局以後年度將不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無須逐年申請。
變更稅額試算各項書表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	—
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即A申請不適用，則只能由A申請撤銷不適用）	應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臨櫃方式提出申請。（原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於上述期間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申請；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申請；或以書面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

➤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財政部 112020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為早餐店負責人，110 年度給付租金 360,000 元予房東，因不諳法令未按租金扣繳率 10%扣繳稅款 36,000 元，惟房東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其是否仍要補繳扣繳稅款，會被處罰嗎？

該局表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適用免填發憑單規定者除外）之義務，違反扣繳義務，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除通知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扣繳義務人如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則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為早餐店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陳先生每次給付租金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及次年度 1 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縱使所得人（房東）已將該筆未扣繳稅款之租金所得，併入其綜合所得稅申報，雖免再由扣繳義務人補繳扣繳稅款，惟陳先生違反扣繳義務仍會被處罰，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經稽徵機關查明陳先生非屬故意且查獲日前 5 年內未曾違反扣繳規定，將按 110 年度應扣未扣之稅款 36,000 元處以 0.2 倍罰鍰 7,200 元。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自本（1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應徵之營業稅100%，財政部112022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穩定物價，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規定，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本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

財政部說明，行政院前核定公告自去（111）年2月7日起至本年3月31日止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去年下半年起，國際黃豆、小麥、玉米等進口價格自高檔逐步回跌，惟相關進口物資價格仍相對偏高，加以俄烏戰爭僵持、中國經濟復甦可能造成通膨再現等物價波動變數，進口原物料價格仍有上漲風險，為持續紓緩大宗物資價格偏高壓力，減輕國內廠商營運成本負擔，確保民生經濟穩定，鄭副院長聽取相關部會評估意見後，於本年2月16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指示延長降稅措施3個月，行政院爰依法於前（22）日核定公告自1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延續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 核准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前屆滿之增值服務中心，請自112年4月起申請電子發票系統複審檢測，通過檢測後，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重行審查，財政部11202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30點規定，於107年12月31日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擔任增值服務中心之營業人，其核准有效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應於同年4月1日起，依該要點第13點規定申請重行審查。

該局說明，增值服務中心應於112年4月1日起1個月內，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通過檢測後，於同年4月1日起4個月內，檢附系統檢測通過文件、併同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繼續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1.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
2.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3.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4. 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CNS27001國家標準或ISO27001國際標準之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增值服務中心未能於112年4月1日起6個月內通過審查核准者，自原核准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不得繼續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 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非營業人時之方式，財政部11202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退折單）與非營業人，或非營業人出具退折單時，「單價」欄位應填載含稅金額，另「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1規定，單價乘以數量後，除以1.05乘以0.05後計算營業稅額，再以總額減營業稅額後之金額填載之。

該局舉例說明，某商品定價為每個新臺幣300元，營業人銷售該商品10個與一般消費者，嗣該消費者退貨5個，該營業人開立退折單或該消費者出具退折單時，「數量」欄位應填載5，「單價」欄位應填載300，「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填載1,429（ $=1,500-71$ ），「營業稅額」欄位應填載71（ $=1,500 \div 1.05 * 0.05$ ），最後再由該消費者於該退折單之蓋章欄以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並免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要記得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財政部 11202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但當年度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又非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者，如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則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達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甲公司於 108 年 1 月設立，其成為兼營營業人及應辦理年度調整期間適用情形如下：				
案例	成為兼營營業人時點	應辦理年度調整	應申報年度調整期別	調整期間
1	111 年 2 月	是	111 年 11—12 月	111 年 2 月至 12 月
2	111 年 9 月	否	112 年 11—12 月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

該局進一步說明，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應自行檢視實際兼營營業期間，依相關規定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如發現有漏未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或有調整計算錯誤致短漏報稅額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 營業人進口貨物，嗣後發生進貨退出，如何申報營業稅，財政部112022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退運進口貨物而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退稅之當期（月），申報營業稅時於進項稅額扣減之。

該局說明，營業人因瑕疵等原因退回進口貨物，該筆貨物退運出口後不再復運進口，向海關申報出口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為「G3 外貨復出口」及「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是類案件係屬進貨退出，非屬外銷貨物出口，營業人於貨物進口時已繳納營業稅額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退回進口貨物，並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係屬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並區分「進項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申報書「進項」之「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項目（申報書第40、41或42、43欄），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倘未向海關申請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得於申報時將該筆進貨退出列為進項總金額欄位（申報書第48或49欄）之減項。

該局舉例，甲公司111年12月進口貨物1批，進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繳納海關代徵之進口營業稅額50,000元，並於112年1月15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因部分貨物發生瑕疵，將價值400,000元貨物退回與國外供應商，甲公司於112年2月10日間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20,000元，則甲公司應於112年3月15日申報時，在申報書填入「進貨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位，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

➤ 土耳其震災，企業捐贈物資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22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土耳其今（112）年2月6日發生強震造成重大災情，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發起募集物資活動，企業紛紛熱心響應捐贈物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於購入時未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該貨物轉作捐贈物資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以自己為買受人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張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作為捐贈物資，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A公司為銷售登山及露營用品之業者，為響應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募集物資活動，決定捐贈1,000個防寒睡袋給土耳其，由於A公司購入該批睡袋時以進貨列帳且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A公司應於捐贈時按門市售價1,050元（含稅）及數量1,000個，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所載稅額50,000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發揮愛心捐贈物資之同時，應自行檢視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收入應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12022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所有權的農地，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業人購買農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尚非該農地所有權人，惟對出名者享有得隨時終止契約返還土地請求權，嗣其出售該借名登記農地所取得經濟上利益，應認屬其銷售該請求權，屬債權買賣行為，非為處分土地之直接對價，無買賣土地免徵營業稅規定的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轄內甲公司囿於法令限制，將其出資購買的農地登記於員工名下，嗣於 110 年間以 2,100 萬元出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核定漏報銷售額 2,000 萬元，補徵甲公司營業稅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未取得所有權之農地，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112022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並應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上述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係以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倘發生逾期完工而被處罰款，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發包之土木工程，雙方約定按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工程尾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315萬元，嗣甲公司因工程延宕未能依約完工，乙公司依工程合約向甲公司收取罰款105萬元，甲公司乃以工程尾款扣除罰款實收價款210萬元（315萬元-105萬元），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315萬元統一發票予乙公司，並由乙公司開立賠償金收據105萬元予甲公司。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上路，請注意容易誤解三件事，財政部1120221新聞稿

自今(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針對上述新制規定，南區國稅局列出容易誤解的三件事，提供業者參考。

第一，誤以為只要有從事網路銷售，都要適用新制規定：

依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者，得暫時免申請稅籍登記，因此從事網路銷售應辦稅籍登記的個人，仍以經常性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為限；至於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而暫免辦稅籍登記者，並沒有新制規定的適用。

第二，誤以為申請稅籍設立，都不必於設立時依新制規定辦理，事後再申請變更登記即可：今年1月1日以後新設立的營業人，在申請稅籍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其設立時就應依新制規定辦理。如屬商工登記案件，應於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補辦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如屬非商工登記案件(即設籍課稅者)，應於申請稅籍登記時主動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營業人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6條第2款有關「申請營業登記事項不實」規定處罰。

第三，誤以為應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者，都有4個月輔導期免罰規定的適用：

按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去(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今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依修正後規定，應於今年1月1日至1月15日間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為使該等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財政部訂定今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為輔導期，該等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規定處罰。

至於今年1月1日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且其後才從事網路銷售，或去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今年1月1日以後才從事網路銷售者，則應於開始從事網路銷售之日起15日內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並無上開輔導期免罰規定的適用。

➤ 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財政部1120221新聞稿

疫情讓消費型態轉變，宅經濟持續升溫，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適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送統一發票給買受人的特別規定者，請注意仍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避免因未依限開立發票，造成違章漏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貨物，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除發貨前已收取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外，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等特種買賣，因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購買需求，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特別賦予7天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可直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因此特別規定，買賣條件符合消保法規定的特種買賣，且已藉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者，發貨時所開立的發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給買受人。

上述特別規定，可減少一旦發生退貨，須將原開立發票收回或填寫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對買賣雙方造成的不便。但營業人仍須注意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如未依規定開立且未申報當期銷售額，可能會發生違章漏稅被處罰的憾事。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為經營網路購物的營業人，已在官網中揭露消費者享有7天鑑賞期，乙於111年8月30日下單2萬元購買商品並立即刷卡付清貨款，甲於同年9月15日將商品發送給乙。甲依規定應在乙付款時（8月30日）開立發票，但可在商品發送給乙時，將該已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在發貨單內，讓乙知悉。等到7天鑑賞期過後，甲再將原已先行開立的發票寄送給乙。不過，甲遲至鑑賞期過後才開立發票，該筆銷售額並未於111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也未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或經人檢舉前，繳納所漏稅款，依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應予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提醒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業者，銷售貨物如符合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同時應將所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避免買受人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漏開發票。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如果是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並開立雲端發票時，除仍應於發貨或收款時開立外，只須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於開立後48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以在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就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受人，不會有上述發票寄送的問題。但營業人如因買受人沒有使用載具，未開立雲端發票，而是選擇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則仍可適用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發票開立及寄送時點詳參附件）

附件：

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發票開立及寄送時點一覽表

同時符合二個條件	發票開立類別 (含索取方式)		開立時點	寄送時點
1. 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 2. 已於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	一般紙本發票		1. 發貨時 2. 發貨前已收取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可於鑑賞期過後寄送
	電子發票	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	開立時點同上，並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索取雲端發票		上傳至平台後，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受人

➤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財政部11202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使用「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其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方便營業人網路申報營業稅時匯入使用，節省逐一登錄進項憑證時間。

該局說明，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得於每月6日後，查詢並下載前一個月23日止之6個月內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參考運用。例如：112年1月6日，可查得111年6月24日至同年12月23日間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該局指出，下載資料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屬固定資產，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倘為不得扣抵者，請自行刪除；若還有其他可扣抵的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仍請依規定加入申報。該局提醒，上述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僅供參考，營業人仍應檢視下載資料並依法令規定據以申報營業稅。

➤ 兼營營業人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辦理年度稅額調整，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年11至12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限已結束，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營業人，除有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期間未滿9個月當年度免辦調整外，應於申報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報繳稅款。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其營業或兼營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調整申報。另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辦理年度稅額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販售熟食小吃及生鮮商品，為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於111年1月15日報繳110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20餘萬元，經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該局籲請兼營營業人再次檢視111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資料，倘發現有漏未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稅額，或有調整計算錯誤致短漏報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可線上申辦，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鑑於營業人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以下簡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日趨普遍，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財政部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

該局說明，自112年1月1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應增加「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該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勞務4萬元】依規定暫免辦理稅籍登記者，尚不適用外，其餘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112年1月1日起新設立之營業人

（一）設立時即從事網路銷售者

1. 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

因國稅局係依商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基本登記資料辦理稅籍登記，請於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填寫「營業人設立登記事項表」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2. 非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即於國稅局設籍課稅之營業人）：

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主動填列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二）設立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二、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應於112年1月15日前，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為利此類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財政部已訂定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為輔導期間，此類營業人自112年5月1日起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國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營業人除可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書面申請變更登記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新增「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線上申辦服務功能，營業人免出門就可透過該項服務將欲登記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於線上提出申請；此外，該項服務亦提供「記帳業者代理營業人申請」功能，記帳業者可透過上傳營業人出具之委任書，代理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財政部1120223新聞稿

財政部於今（23）日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下稱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鑑於貨物稅條例所稱「產製」定義涉及產製貨物之課稅範圍及課徵時點，攸關納稅義務人權益，宜提升法律位階，爰併同相關令釋規定通盤檢討納入本規則規範。（修正條文第2條）

二、增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於貨物出廠或進口前，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出廠或進口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修正條文第15條及第55條）

三、免稅及已稅車輛因轉讓、移作他用或改裝而不符免稅規定或不符合原適用稅率，應依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補徵貨物稅稅額或差額。考量該等車輛倘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5年）仍繼續使用，依修正前規定，應按逾耐用年數不再計提折舊之未折減餘額計算補徵貨物稅稅額或差額，未盡合理，爰修正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按重估殘值續提折舊計算未折減餘額課徵貨物稅，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44條之1）

財政部舉例說明，○○社福機構102年1月1日購入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1輛，出廠完稅價格新臺幣（下同）90萬元，使用5年後自行估計尚可再使用5年，並於111年12月31日變更用途為載貨使用。依修正前規定，該車輛變更用途時之未折減餘額為15萬元〔=90萬元—102年至106年折舊計75萬元；每年折舊15萬元=90萬元/（5年+1）〕，變更用途應補徵貨物稅稅額2萬2,500元（=15萬元*稅率15%）；依修正後規定，未折減餘額按重估殘值續提折舊為2萬5,000元〔=90萬元—102年至106年折舊計75萬元—107年至111年折舊計12萬5,000元；107年起每年折舊2萬5,000元=15萬元/（5年+1）〕，應補徵貨物稅稅額為3,750元（=2萬5,000元*稅率15%），修正後規定除符合租稅公平及合理外，亦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

財政部綜整說明，本次修正主要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傾聽民意，精進稅制合理化，以落實租稅公平。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為期3個月，財政部112022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物資充裕，穩定物價，業依貨物稅條例第7條與第10條及關稅法第71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繼續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卜特蘭一型水泥3項貨物稅應徵稅額，汽油由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下同）6.83元調降至4.83元，降幅29.3%，柴油由每公升徵收3.99元調降至2.49元，降幅37.6%，卜特蘭一型水泥由每公噸320元調降至160元，降幅50%；並繼續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關稅稅率，牛肉由每公斤10元調降為5元、烘焙用奶粉由10%調降至5%、奶油由5%調降至2.5%、無水奶油由8%調降至4%，降幅均為50%，另小麥由6.5%調降至免稅，降幅100%。

財政部提醒，配合本次降稅措施之實施期間，國產汽油、柴油及水泥之適用期間，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規定，以出廠日為準；其他進口貨物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供外界參考。

➤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財政部 1 1 2 0 2 1 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賡續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鼓勵汰舊換新，於111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規定，將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

該局說明，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下同）40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40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

二、於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或93年1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該局提醒，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於完成報廢及新領牌照登記日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 海關籲請進口人注意價格核估規定配合說明交易情形，財政部 1120221 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近來屢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進口貨物交易單據未被海關採為估價依據，因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所為完稅價格之核定，進而提起復查案件。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並應依序按同法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予以核定，籲請商民配合說明交易情形並提供真實交易文件，以維自身權益。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完稅價格係指海關為從價徵收關稅所核定進口貨物之價格，其以進口貨物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而所謂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銷售至本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價格，確保國課並保護國內產業，由進口人提出之進口單據雖為估價之參考文件，然法律同時授權海關如對進口人所提相關文件資料存疑時，經要求進口人說明而未說明或說明後仍對之持合理懷疑者，得視為該貨品無法按其交易價格核估完稅價格。換句話說，海關並不需要到證明進口人所提出之交易文件確屬虛偽不實之程度，才能不依據進口人提出之交易價格資料核定。海關基於專業之審查，並由進口人負相當之協力義務後，海關仍具合理懷疑時，即可依據關稅法第 31 條以下規定另行核定其完稅價格。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半年，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考量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確保醫療機構及民眾供需無虞，並協助廠商降低進口成本，財政部業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2 月 27 日起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 6 個月，降幅為法定稅率之 5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財政部關務署提醒，本次藥用酒精原料機動調降稅率適用期間，係 11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有關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供外界參考。

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71090 (CCC22071090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同意文件)	10%	免稅 (PA,GT,SV,HN,SG,NZ,SZ)	30%	20%	免稅 (PA,GT,SV,HN,SG,NZ,SZ)	30%

參照：

1. 1110831 台財關字第 1111021173 號公告
2. 1110303 台財關字第 1111004641 號公告
3. 1100826 台財關字第 1101020561 號公告
4. 1100303 台財關字第 1101004350 號公告
5. 1091130 台財關字第 1091032569 號公告
6. 1090904 台財關字第 1091019787 號公告
7. 1090611 台財關字第 10910122972 號公告

8. 1090311台財關字第10910044482號公告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繼承排氣量在250cc以下機車，可免列入遺產稅證明書，財政部11202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已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已領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下稱遺產稅證明書）後，發現漏列被繼承人250cc以下機車，免緊張仍可持遺產稅證明書至監理所（站）辦理繼承過戶。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應就其全部遺產依規定申報遺產稅，通常機車財產價值不高，屬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民眾也常未列入遺產明細申報。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5月編印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車輛過戶檢附之遺產稅證明書應有繼承車號，但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得免列入；所謂普通重型機車係指排氣量在250cc以下。因此，只要民眾有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即可持遺產稅證明書辦理普通重型機車繼承過戶。

➤ 繼承人透過協議可達成遺產分配，適用親屬扣除額減輕租稅負擔，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受其扶養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親屬，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至5款之扣除額，但其拋棄繼承權者，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不得扣除。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112年遺產稅免稅額13,330,000元，配偶扣除額4,930,000元、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0,000元、父母扣除額每人1,230,000元、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加扣扣除額6,180,000元、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每人500,000元及喪葬費扣除額1,230,000元。實務上常有繼承人間為達成特定目的或基於理財規劃，協議遺產由部分繼承人繼承，未繼承遺產者，則辦理拋棄繼承，如此一來即不得扣除拋棄繼承親屬之親屬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112年1月1日死亡時遺有配偶乙及成年兒子丙2人，遺產總額為20,000,000元，依不同情況計算遺產稅額如下：

(一) 全體繼承人皆繼承：

遺產總額為20,000,000元—免稅額13,330,000元—配偶扣除額4,930,000元—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0,000元—喪葬費扣除額1,230,000元=遺產淨額10,000元。

遺產淨額10,000元*稅率10%=應納遺產稅額1,000元。

(二) 配偶乙拋棄繼承由兒子丙單獨繼承：

遺產總額為20,000,000元—免稅額13,330,000元—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0,000元—喪葬費扣除額1,230,000元=遺產淨額4,940,000元。

遺產淨額4,940,000元*稅率10%=應納遺產稅額494,000元。

依上述分析，本案配偶拋棄繼承須多繳493,000元遺產稅。

➤ 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倘未於期限內給付相當財產，應補繳遺產稅，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配偶如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納稅義務人如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時，稽徵機關將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說明，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乃為貫徹夫妻平等原則，並兼顧夫妻之一方對家務及育幼之貢獻，使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並非取回本屬其所有之財產。爰法定財產制因配偶之一方死亡而消滅之情形，生存配偶行使該條文所定分配請求權，須向其他繼承人行使特定內容之權利，取得特定物之實際管領，始能達到分配請求權之目的，為使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給付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98年1月21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17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須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期間內完成給付，並為防杜生存配偶「假行使請求權真扣除」以規避遺產稅，特規定其未於該法定期間內給付相當財產者，稽徵機關應於期間屆滿翌日起5年之核課期間內追繳未給付部分之遺產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99年間死亡，繼承人乙君於核准展延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核定遺產稅166萬餘元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231萬餘元，乙君繳清稅款並經該局於105年2月18日核發繳清證明書。嗣經稽徵機關查得乙君未依規定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日106年2月17日以前交付該請求權金額1,231萬餘元之財產與被繼承人配偶，原已認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財產，仍應課徵遺產稅，稽徵機關依法仍須於106年2月17日之翌日起算5年內行使其租稅債權，乃發單追繳應納稅額123萬餘元，並加計利息13萬餘元，以維租稅公平。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如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繳清稅款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者，繼承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給付，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遺產稅。

➤ 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之限額規定，財政部11202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可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惟抵繳之稅額，須比較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之高低情形而定。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該股票除於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高者得全額抵繳外，應按比例抵繳，並以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抵繳上限：〔繼承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應納遺產稅額 *（申請抵繳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價值 / 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2,5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死亡日收盤價為 40 元，共 50,000 股，核定價值為 200 萬）抵繳稅款：

一、甲君申請抵繳日 A 股票之收盤價倘為 45 元（高於死亡日收盤價），得以該股票全額 200 萬元（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 * 50,000 股）抵繳遺產稅。

二、甲君申請抵繳日 A 股票之收盤價倘為 35 元（低於死亡日收盤價），則該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16 萬元【應納稅額 200 萬元 *（A 股票核定價值 200 萬元 / 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2,500 萬元）】，得抵繳股數為 4,000 股（抵繳稅額 16 萬元 / 死亡日收盤價 40 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

➤ 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死亡，應列入遺產課稅，財政部 112021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倘死亡時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列入遺產總額課稅；惟土地已簽約出售，須履行移轉登記義務予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應同額列為未償債務，從遺產總額扣除，出售土地之應收未收之價款或已收取價款仍有結存餘額，亦須一併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以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出售一筆公告現值 200 萬元土地予乙君，甲君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該筆交易甲君已收取 350 萬元存入銀行，尚有尾款 50 萬元未收取。甲君遺產稅申報時，該筆土地應以死亡時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列入遺產價值，惟繼承人負有交付乙君土地之義務，可同額列未償債務扣除 200 萬元。至於應收未收之土地尾款 50 萬元及已收取土地款於繼承日之結存餘額 350 萬元，屬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存款，須一併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 ▶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其代前地主繳納土地增值稅屬前地主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入房地合一稅減除項目，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購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如約定代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適用之稅率），嗣出售該土地，屬代繳土地增值稅相對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為房地合一稅減除項目，至其代前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取得土地之成本減除。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係以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相關必要費用、交易日前3年內房地交易損失金額及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該土地漲價總數額應限於個人持有本次交易土地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其購入土地時，代前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前地主出售土地收入之一部分，亦為個人取得土地成本之一部分，得列為成本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9年6月間買進土地1筆，並依買賣契約約定代前地主繳納土地增值稅88萬元，甲君嗣於111年7月間出售該土地，其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誤將前地主持有土地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290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該局剔除但增列其代前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88萬元為成本，調增課稅所得202萬元（290萬元—88萬元），並補徵稅額70.7萬元（202萬元*35%）。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需額外負擔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112020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逾期未繳納的稅款，依新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期3日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滯納數額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經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義務人除須繳納本稅及滯納金外，還要自行負擔執行程序所發生的必要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執行必要費用包括函送公文書所產生的郵資、扣押收取金融機構存款的手續費、拍賣不動產所產生的指界費、鑑價費及查調資料所發生的行政費用等。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企業給付員工於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費用可加成減除，財政部1120221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得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南區國稅局說明，該薪資加成減除措施是考量企業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將影響營利事業營運及人力調配，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的加計項目。本項租稅優惠實施，自111年1月1日起，年限為8年，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1次，並以8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聘僱甲君月薪總額為6萬元，如甲君於111年間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共14日，召集期間遇例假日4日，甲君請假日數為10日，A公司就甲君請假期間的給付薪資2萬元，除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以適用薪資加成減除金額1萬元（2萬元*50%）。

該局進一步說明，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薪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國稅局核定數為準。為避免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如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的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就不得重複適用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另外，本項租稅優惠可減除的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的課稅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就不得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的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的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的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免無法適用，影響權益。

➤ 營利事業如欲辦理資產重估價，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1個月內申請，財政部1120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69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9年度）、75年度至83年度及88年度至92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111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1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由於財政部今（112）年1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100723820號令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之「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111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9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9年度）、75年度至83年度及88年度至92年度，分別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皆可申請資產重估價。至於營利事業於70年度至74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及93年度至110年度或前次以該等年度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未上漲或上漲程度未達25%，尚不得申請資產重估價。

該局指出，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如欲申請資產重估價，應於111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112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28日適逢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申請期間隨之調整為112年2月1日至3月1日。

該局呼籲，符合前開辦理資產重估價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法定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准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續辦理重估價申報，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90日內（如因案情複雜，得延長之，但以90日為限）審定資產重估價值，經審定之營利事業得依該價值計提折舊、耗竭或攤折，自營業收入中減除。

➤ 總統今(8)日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財政部1120208新聞稿

今(8)日總統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1,590元，從高課徵。

財政部表示，鑑於國際間陸續推出新興菸品(如：加熱式菸草產品)，因乏管理機制，致迭有危害人體健康案例發生，為加強是類產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第4條規定，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財政部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又課徵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算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爰配合上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定，擬具「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定明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應徵菸酒稅額，從高課徵，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國民健康。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管理與課稅之一致性，於菸酒稅法修正公布後，該部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依菸酒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同日施行，並將加強宣導。

➤ 翻拍中獎發票冒領獎金，將追回獎金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財政部 112020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查得民眾以翻拍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下稱兌獎 APP）冒領中獎獎金，已該當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獎金並將相關不法事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該局舉例說明，A 君在社群網站搜尋其他民眾上傳之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並以手機使用兌獎 APP 掃描該照片上之 QR CODE 進行兌獎，且設定其友人 B 君帳戶為自動領獎帳戶，因其不法手段致財政部兌獎系統陷於錯誤，而誤以 B 君為中獎發票持有人，將中獎獎金匯入 B 君帳戶內，A 君再自該帳戶取得該中獎獎金。該局調查後，將 A 君相關不法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案經判決確定，A 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依刑法規定處罰。

➤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138條第1項第11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之相關規定，自112年2月24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223金管證投字第11203807911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四四四四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廢止。

➤ 金管會對於金控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之說明，金管會1120216新聞稿

近期部分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研議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請金控公司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提報董事會充分討論。

金管會表示，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攸關社會大眾權益，股利政策應採穩健原則，以符合可持續性發展需求。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是長期且穩定的資本來源，用以承擔未來營運風險，故發放現金股利原則上應以當年度獲利為基礎，目前金管會對於銀行、保險業及證券商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已有相關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負有確保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健全經營的義務，是集團子公司經營風險的最終承受者，股利政策亦應採穩健原則，若擬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詳實分析未分配盈餘不足支應現金股利的的原因，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並就對財務與資本結構造成的不利影響，妥為規劃強化方案，提報董事會充分討論。

另為使金控公司未來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現金有一致遵循的基礎，金管會將研議相關規範原則。